

证券代码：870874 证券简称：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陆宁生、翁巧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公司 |
| 陆宁生 | 董监高 | 董事长、行长 |
| 翁巧燕 | 董监高 |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有关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未进行公告披露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陆宁生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翁巧燕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陆宁生、翁巧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提高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作规范程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4〕37号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